# 附件

# 办公业务用房综合维修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报费率的方式进行。项目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标准测算。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初设核定的代理费金额8.7万元。

二、商务要求

1.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一个采购年度（合同生效时起算）。

2.本项目不承诺具体业务数量，按实际下达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4.取费标准：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编制咨询等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其中公司管理费、会务费、信息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单独支付。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乘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的费率来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任务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三、服务要求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要求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应委派有资质和能力与本次招投标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招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予以落实；

（2）组织编写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或补遗文件（含实物工程量清单、业主控制价)；

（3）负责将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答复有关部门就这些文件提出的商务和技术问题，对需要修改的问题，负责组织编写后报采购人审定；

（4）按采购人要求拟定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5）负责印刷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负责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审查已报名的投标人资格、是否有不符合招标人公司要求的不良行为，组织填写采购人所需供应商信息资料、表格；

（7）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标前会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投标人关于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或澄清并报招标人审定后将答复或澄清发送投标人，在需要时，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发送投标人；

（8）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9）负责组织开标；

（10）负责邀请有关专家，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在开标评审前告知评委投标人资格及不良行为审核结果；负责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11）在需要时，负责在资格评审或评标过程中邀请投标人就投标的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12）在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函有效期；

（13）在需要时联系有关管理部门评审评标报告；负责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14）对于有关管理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或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在与采购人商定意见后，按商定意见作出答复；

（15）经采购人同意后，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负责受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质疑、投诉；

（17）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采购合同；

（18）印刷合同并以招标代理的名义主持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采购合同的签订；

（19）负责向相关部门报送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采购合同副本或订货通知单，并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采购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或登记；

（20）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协助招标人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1）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招标人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22）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泄漏与招标人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23）供应商在代理行业采购业务中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奖品、宴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4）供应商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供应商如在代理招标人采购业务中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将其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并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25）供应商应委派响应文件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团队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有关项目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本次费用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干。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我办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五、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

附件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细则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近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3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设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如为外地公司须在本地有工商注册的分公司（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详细评审**

| 评分  内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20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报价费率不高于95%的，得满分15分。费率每高1%，扣3分，扣完为止。 | | 15 |
| 根据单项保底收费金额打分，保底收费金额5000元，其报价分为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商务部分  (35分） | 企业资信 |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2分。 | 5 |
| 企业业绩 | 2020年以来，承揽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绩（提供政府采购网上的中标公示网页）：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每提供一个2分，最多得20分；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25 |
| 人员实力 | 公司具有湖北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培训合格证，2人得2分，每增加1个加0.5分。满分3分； | 3 |
| 公司具有高级职称的，2人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2分。 | 2 |
| 技术部分  （45分） | 服务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获得招标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湖北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培训合格证的1分。 | 5 |
| 招标方案 | 针对我单位有关招标情况而提出的：  （1）总体实施方案；（5分）  （2）各种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描述；（5分）  （3）招标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防止围标串标的措施）、保密措施；（5分）  （4）招标进度保证措施；（5分）  （5）针对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建议以及合同条款的制定等提出合理化建议；（5分）  （6）企业内部制度健全情况；（5分）  （7）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全面；（5分）  （8）其他的承诺及罚则。（5分） | 40 |
| 合计 | | | 100 |

# 响应文件提供内容及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1）

二、报价表（格式详见附2）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3），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详见附4）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派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五、类似业绩（格式详见附5）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材料。

六、企业资信（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详见附6）

附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2

报价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费率（%）** | **%** |
|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元）**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以费率（%）进行报价，所有填写内容必须与其他文件一致，如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3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格式自拟）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中共武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资格要求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4

拟投入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额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6

企业资信

（格式自拟）

附7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实施方案

（2）各种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描述

（3）招标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防止围标串标的措施）、保密措施

（4）招标进度保证措施

（5）针对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建议以及合同条款的制定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6）企业内部制度健全情况

（7）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全面

（8）其他的承诺及罚则